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經修改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概約%)(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a)	批准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1,500,937,802 (98.72%)	19,424,992 (1.28%)	1,520,362,794 (100.00%)
(b)	待決議案(a)獲通過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1,500,937,802 (98.72%)	19,424,992 (1.28%)	1,520,362,794 (1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的實行生效。	1,500,937,802 (98.72%)	19,424,992 (1.28%)	1,520,362,794 (100.0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函內所載之該通告。
2. 上述票數及大約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各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55,008股，即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載有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組成。